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七輯

沈雲龍 主編

#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  
編印

第六十九期 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出版

建後走負會  
公報張人傑

期 六 第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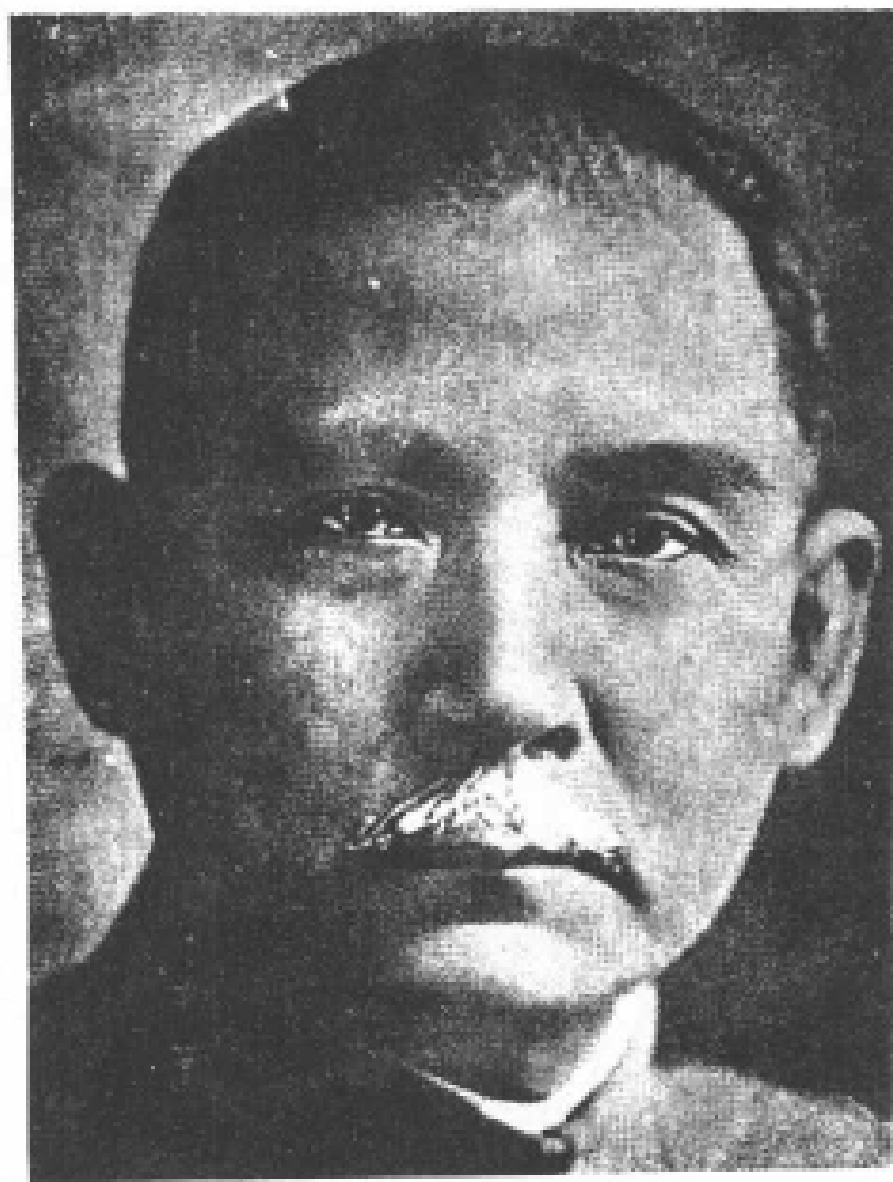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六期目錄

## 一 總理遺像

## 二 命令

行政院訓令十二件

行政院指令八件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一件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十七件

建設委員會訓令十六件

建設委員會指令二十四件

## 三 公牘

呈九件

咨十件

函五件

批二件

## 四 本會工作報告

五各省建設要聞

六附載

本會十九年五月份大事記

本會十九年五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 命 令

## ▲行政院令

###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七三三號

####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令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請竊查職會本屆大會當然委員江西建設廳廳長張斐然提議擬請籌定的款建築鄱陽港案決議交會審核呈請鈞院核奪等因在案職會即經詳加審核查鄱陽港位於鄱陽湖口外襟長江內帶奉貢信撫諸水關係贛省發展確至重要原案所陳各節尙稱妥善其就地籌款辦法雖屬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但裁釐之後進出口消費稅名目是否存在即使存在是否可准撥充築港經費附徵築港捐二成是否可准徵收事關財政擬准令飭財政部核議呈復又鄱陽港工程與水利關係極爲密切將來實行籌備計畫暨實施工事之際應依照職會組織法由職會負責審核監督之責以明系統而昭慎重所有大會決議暨審核情形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關於籌款辦法交財政部核

議關於築港工程自應由建設委員會審核監督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該省進出口消費稅將來是否存在應在裁厘計畫案內統籌決定所請附徵築港捐一節自應俟消費稅存廢問題解決後再行核議辦理其現在經徵之稅款業均指作軍政要需值此庫儲奇絀之時自屬無從分撥至發行公債一節該省果有確實基金應擬具條例另案咨部核辦所有遵令核議情形理合呈復鈞院鑒核俯賜轉行遵照等情據此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七五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飭事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上海特別市取締架空電氣綫路規則請備案到院經令飭交通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竊查上海特別市政府取締架空電氣綫路規則一案前奉鈞院令飭核議具復等因即經職部將業經令發上海電話局簽註意見情形先行呈復在案茲據該局呈復並簽註到部經職部加以審查尙屬切實惟該局所陳意見係專就該項規則條文而言上海市政府如能酌量容納分別修改當可益臻完善至該項取締規則舉凡當地民營電氣公司均應一律遵守自不待言若上海話局係屬國營電信機關其一切工程設施職部向有一致之規程故與市政府取締規則所定辦法容有未能盡合之處且話局對於市政有關事項向係隨時商准當地行政機關辦理各處皆然是該項規則

對於部轄話局似尙無施行之必要又查電氣事業中如電力電光電熱等係屬建設委員會主管該項取締規則是否完全適宜似應仍由鈞院再行發交該會審核以策周詳是否有當理合抄同上海話局所簽意見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遵照並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尙與該會主管有關亟應併飭核議以期周洽除指令交通部外合行抄發各件令仰遵辦具復此令

計抄發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一件及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一份又上海電話局簽註意見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九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央常務委員提議建設之方針一案請擬定實施方案等因經交經濟組教育組審查茲據經濟教育兩組提出審查報告稱查原案業經三中全會決議修正通過可分交各主管部會根據是項方針就主管範圍切實擬具具體方案再送審查等由經本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案咨達請煩查照轉飭各主管部會遵照辦理具復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

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主管部會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建設方針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暨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會即便按照主管範圍遵辦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原建設方針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訓令 第一八六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報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情形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訓令 第一八八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會轉據河南建設廳廳長張鈞提議請特設黃河流域七省林務督辦於沿河造林增加生產以防水患一案當經令交農礦部審議並令知該會在案茲據農礦部呈復稱查該議案擬於黃河兩案植樹固堤既資束水且可興利用意甚善所擬辦法亦頗周詳惟查黃河堤身長約九千里

植樹僅限於兩岸狹長隙地與大規模之山荒造林情形不同分任進行事輕易舉專設督辦需費宏多證以目前國計現狀無論由國由省籌撥事實上均屬困難職部詳加審核擬請將此議案作為專案由職部通令青甘陝晉豫直魯七省農礦或建設廳遵照督飭沿河各縣協力舉辦每年由部派員馳赴各省實地視察務期五年以內完全種齊俾符原定計畫似此一轉移間既不須特設專官多糜帑項各省主管廳署本屬部轄督促進行尤易為力似於原議防水興利之本旨毫不相背職部核擬意見如此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由職部將原案辦法酌予修正通行遵照辦理等情前來當經提出

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一〇號

####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今行事案據香山慈幼院院長熊希齡呈稱呈為呈請事屬院補助經費請由俄款項下月撥二萬三千元上年十二月蒙鈞院提交第四十八次行政會議准由俄款照撥其支數候教育部派員查核酌定本年三月承教育部派戴委員應觀北來赴屬院視察關於歷年經過情形及現在困難狀況一經目覩更得其詳自當由戴委員分別報告教育部呈復鈞院不待屬院贅述惟昨准計畫庚款委員會滬字第四十六號函開前准貴院函請由俄款項下月撥一萬三千元為補助經費之用一節已於本月十六日連同其他文化機關請款案一併提交聯席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僉以俄款餘數無多請者至夥頗難如

數照撥但根據政府意旨並綜合以往種種經過擬儘先補助貴校每月由俄款項下撥付一萬元以資救濟此節除業經管理俄款委員會議決另函貴院並呈報國府備案外至撥付辦法與貴院原請之數將來如何籌措尙須與教財兩部及其他庚款委員會詳爲接洽結果如何容再奉達等因查係屬院原有鹽餘補助洋一萬三千元上年三月奉鈞院財政部批准改由庚款劃撥當由屬院函請庚款委員會照數指撥事已經年始行允撥萬元專就該案所請求者解決至屬院上年十月因建設委員會有於上年七月起停付補助一萬元之提議呈明政府請將前此批准庚款一萬三千元指撥俄款另於該款加撥一萬元以抵補建設委員會補助之款尙不在內屬院教養兼施與普通學校性質不同就飯食而論學生一千六百七十人前造預算每月四元或四元五角或五元不等按平均數四元五角計算卽須七千餘元此外尙有服裝製備醫藥調養教育用品工場材料以及員役薪工并行政各費無論如何撙節萬元不敷支付其屬於特別支出者自十五年以後積欠債務至四十餘萬之多每月應付息金三千餘元均於預算書內逐一說明俱有細數可查又此次庚款委員會函末聲明按照屬院原請之數尙欠三千元須與教財兩部及其他庚款委員會詳爲接洽其對於屬院原請者尙由地方彌補并未加以不認但以屬院考查所及除俄款外其他庚款各有指定用途恐難挹彼而注此茲據洞悉俄款原委者稱俄款自二十年以後按年遞增十九年份應收華幣三百九十餘萬元目前金價飛騰當照原數加收三分之一五似有贏餘可資分配擬懇鈞院與庚款委員會及俄款委員會切實熟商請於議決一萬元外再撥一萬三千元仍由俄款給領以免紛歧而致久懸特將請撥俄款理由據實臚陳敬希鼎力主持早賜

裁決而資接洽無任銘感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據稱該院經費已准計畫庚款委員會函知每月暫由俄款項下撥付一萬元比之該院預算自屬不敷尙巨候再令飭教育部將撥定之俄款一萬元早日起支并遵照迭令將由庚款撥助該院數目迅予擬定呈核仍候令行財政部及建設委員會在庚款補助數目未確定以前所有原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內每月撥助該院一萬元之款仍應照舊由財政部扣撥以資維持此批等語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 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二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該會等會呈復遵令協商東方北方兩大港初步計畫籌款辦法情形並錄呈會議紀錄一案業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九一七號開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 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七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章莫干等以錢墨卿等堵塞黃溢古河另闢新河一案不服內政部建設委員會所爲處

分陳述理由提起訴願請飭令撤銷依法辦理等情先後呈訴到院正核辦間復據該會會同內政部擬具答辯書并據會呈送章莫干等請撤銷原處分副呈一件前來查此案雖經中央主管部會派員查明會同處分有案惟安徽省建設廳以前曾否處分有無陳訴經該省政府決定均與本案訴願管轄有關茲據前情應由該部會核明本案應否依據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再訴由原部會予以決定並會同呈復再行分別辦理除將各原件令發內政部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訓令第二〇〇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貴院函轉據建設委員會呈請令飭財政部遵照二中全會決議案將庚款三分之一撥交該會爲水利及電氣等建設經費等情經議決英俄庚款餘額三分之一之分配上次會議已有決議至該款應如何管理可由各該有關部會組織一委員會妥議辦法請查照轉行該院分飭遵照辦理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分飭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分飭辦理等由准此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英俄庚款餘額三分之一以百分比分作興辦水利電氣之用惟電氣事業項下能否分撥一部分爲基本工業之用由工商部與建設委員會協商前奉國府訓令當經令飭該會遵照辦理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暨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遵



照會同組織委員會妥議辦法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訓令第二一六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四六二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全國商聯會佳代電爲轉呈提倡國煤管見請准通飭所屬一律採用國產國營煤貨以挽利權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原代電所請保爲提倡國煤挽回利權起見自應由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用煤機關一律採用國煤并由農礦部設法增加產量以期供求相應除原代電暨提倡國煤管見已據分致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七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委員會呈爲奉令籌辦開發西北水利擬請明令廢止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全河上下游水利河防事宜交職會併案辦理以資統籌而利進行等情到院當經院議送政治

會議並經錄案函送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轉陳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此次奉令籌辦開發西北水利事宜原係包括黃河幹流支流興利除患之各種工程在內與黃河水利委員會職權不無抵觸之處查該會組織條例公布施行時逾一年迄未成立擬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廢止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以便職會得以積極進行又查職會本屆委員大會山東建設廳提議黃河工程應統籌辦理河北建設廳提議黃河歲修經費兩案經決議合併由職會擬定辦理呈請政府核定在案按之治水原則凡屬水利工程貴在統籌全局而不可有上下游之分上述提案與三中全會通過之開發上游西北水利一案息息相關亦懇交由職會統籌併案辦理等情經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送政治會議特函請鑒核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黃河水利委員會迄未組織成立所有計畫治理黃河事宜應由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達請煩查照並轉行行政院飭遵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七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三號訓令內開查鑛業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鑛業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指令

行政院指令第一四〇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錄呈統籌疏江浚湖議案附具測量預算請准予飭部撥發經費俾便儘先測量由呈暨附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交建設委員會同交通部商量疏浚辦法除照案並抄同原送提議案及預算書令行交通部遵照外仰卽遵照會商辦法具復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指令第一四〇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復遵令協商東方北方兩大港初步計劃籌款辦法情形並錄呈會議紀錄由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六七次會議決議照准轉呈政府備案除轉呈暨分令外合行指令知照此令  
附件存轉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指令 第一四六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呈送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請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指令 第一五八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具復上海特別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核與現行條例尙無抵觸祈鑒核施行  
由

呈悉已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指令 第一五九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第五十四號爲關於東方北方兩大港測驗時期經費來源請准予轉飭有關各部照辦由

呈悉業據情分令外交財政兩部遵辦具報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指令 第一六四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第六零號呈復遵令會商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一案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經提出本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抄發原送統籌疏浚湖原提案及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預算令行財政部照案核撥並分令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指令 第一七〇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第六十四號錄呈籌備疏浚吳淞江會議兩次紀錄及籌浚吳淞江委員會組織章程由

呈件均悉當經發交本院政務處審查據簽呈稱案查上海市港務局業奉

國務會議決議緩辦最近并經本院第六八次會議決議維持緩辦原案現該決議錄及章程均列有該局在內似屬未合應否指令將章程內上海市財務局港務局字樣刪去改為上海特別市政府代表以符原案之處請核示等情業提經第七十一次院議決議照簽註改為上海特別市政府代表二人核准備案除修正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指令第一七〇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第六八號呈報德商西門子洋行承受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情形附呈合同請轉呈核准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先交工商財政外交三部暨建設委員會詳細研究由建設委員會召集除抄發原送合同譯文令行各該部遵照外仰即遵照召集會同詳細研究具復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會令

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四二號

查本會辦公時間現經改訂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嗣後各職員務各按時到會工作每日上午及下午到會及散值時間均應自行在考勳簿內填明並責成考核科隨時認真考核以資振作精神而重公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 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八號

令本會試用科員黃震

茲委該員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九號

令電機製造廠廠長俞汝霖

茲派該廠長兼任中國聯合無線電公司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〇號

令專門委員吳維嶽

茲派該專門委員兼任中國聯合無線電公司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一號

令黃光甫

茲委黃光甫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二號

令王向辰

茲委王向辰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三號



令本會技士潘應壽  
佐吉一士

茲派該員等隨同水利處科長陳湛恩前赴湘鄂一帶幫全辦理水文測量站事務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四號

令本會水利處科長陳湛恩

茲派該員前往安徽接洽皖南模範灌溉區事宜除訓令安徽建設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接洽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五號

令梁鈞任

茲派梁鈞任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六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兼稽核王振漢

茲調派該員代理戚墅堰電廠會計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七號

令戚墅堰電廠會計課長王國華

茲調派該員為本會總務處會計科副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八號

令北方大港籌備處工程師徐世大

茲派該員兼代該籌備處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九號

令  
吳承宗  
曹承宜  
曹承宜  
張自克  
張自克  
立

茲派楊宙康孫昌克曹季宜吳承宗張自立籌備本會檔案集中事宜并指定由楊宙康負責召集除分行外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六〇號

令技佐王朝佐  
張新田

茲調派該技佐前往淮南煤礦局工作仰即登程到局除指令外  
辦理測量繪圖工作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六一號

令本會總務處考核科科長孫昌克

茲派該科長兼本會統計規式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該員爲主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六二號

令本會統計規式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惲震

該員著毋庸兼任該會主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三號  
農礦部

令凌道揚

茲派凌道揚爲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籌備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部長易培基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四號

令黃叔培

茲派黃叔培爲本會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訓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五四號

###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准浙江省政府咨轉長興虹溪電氣廠各項書圖及註冊費印花稅銀十四元請核辦見復等由到會查核所送書圖大致尙無不合惟電廠內線圖未經裝置避雷設備恐有危險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公司增加避雷設備並派員檢查其工程營業各項是否與所報書圖相符詳細具復以憑給照至該公司各項書圖據呈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五五號

####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據儀徵縣十二圩大新電氣公司呈稱呈爲無力擴充懇予核辦事竊敝公司於民國十二年改組創辦其營業區域原請江蘇儀徵縣十二圩全鎮俟營業發達再行推廣至儀徵城內及大碼頭地方數年以來僅敷開銷未能發達推廣之說已成虛語而近年電氣立案又加限制僅能就現在營業區域實報備案俟擴充時再行據實呈報不意頻年以來儀徵縣政府建設局暨地方民衆每照原請擴充營業區域舊案責令敝公司設法擴充營業至儀徵縣城內暨大碼頭地方或令敝公司增加資本或令敝公司另招新股無非責令履行原案雖迭經呈明困難難邀諒解近復因該縣行政會議議決限期擴充營業敝公司以增資既力有未遑另招亦勢難合作市面既日趨衰落金融又日告緊張而十二圩

民衆復受鎮江影響以鎮地電價既經減讓圩地亦相率效尤勢不得不酌予暫減若再迫令添資推廣或招股合作毋異促使敝公司速亡蓋果有利可圖有力設法何妨勉爲其難無如實僑處此猶不能邀諒解不得已惟有呈乞鈞會鑒察務懇令行儀徵縣政府建設局果欲創辦儀徵城廂電燈不妨就地招商另行組織不必強迫敝公司擔負則消極維持感激實非淺鮮等情到會查該公司立案營業區域範圍係爲儀徵縣十二圩全鎮城廂及大碼頭地方原非該公司營業區域自難責其擴充惟據呈稱各節足見儀徵縣城廂暨大碼頭地方需要電燈至爲切迫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縣政府召集地方團體另行籌辦或招商創辦以應民衆需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五六號

成豐電廠  
首都電廠  
令電機製造廠  
長興煤礦局  
淮南煤礦局

一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核定爲一月一月二月三月三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並增加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

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五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直轄各機關

一查本年直轄各機關來文間有一文陳敘兩三案者各案性質不同核辦既感困難尤不便歸檔嗣後應加注意一文不得兼敘兩事以免混淆

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五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

一准工商部商字第九八九九號咨開遇有團體保險事件悉行儘先委託國人經營之公司承辦轉飭知照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三附抄發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六一號

令購料委員會

一該會職員薪級起訖表業經本會規定於四月三十日明令公布合行抄發原表仰即遵照  
 二該會職員職名凡與本表規定不符者應即按照各員薪級分別更定造冊呈核  
 三附發該會職員薪級起訖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職員薪級起訖表

職別	最低級	最高級	薪
主任委員	二等	三等	級
副主任	二等	七級	級
課長	三等	五級	級
課員	四等	七級	級
事務員	四等	十一級	級
司事	四等	十一級	級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一查本會各機關工作月報之編製體例份數以及呈會期限迭經由會規定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近查各機關月報多未能如期呈送以致本會編竣轉報時已逾一月以上殊失月報效用

二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 遵照嗣後每月工作報告務須按照頒發格式編造三份至遲於下月五日以前呈送到會以憑核編轉報勿再延誤是爲至要此令

三附發工作月報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六六號

令各省建設廳

一抄發湖北水利局呈擬整理雨量觀測辦法令仰參攷

二據湖北水利局呈擬整頓雨量觀測辦法前來查該辦法尙具見地合行抄發辦法通令各省建設廳查明參攷除訓令並分行外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三附抄原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